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嘉土资函〔2016〕10号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的函

南湖区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

你市（区）的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项目涉及农用地已经省政府依法批准同意转为建设用地。现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浙土资函〔2016〕5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做好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补水”；做好地籍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工作以及办理供地手续等工作。我局将及时跟踪检查。

附件：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浙土资函[2016]52号）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7日

抄送：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南排工程管理局。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16〕52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215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做好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和承诺履行监督工作，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补水”，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要做好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我厅将及时跟踪检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6〕21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6〕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嘉兴市南湖区、平湖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6964公顷（其中耕地158.38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3.3575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3.4733公顷、未利用地82.789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4.31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36.494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

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抄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